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2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及时予以回复。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实现收入 43,911.79 万元，同比增长 404.87%，毛利率为 20.78%，同比下降 28.27 个百分点；综艺业务实现收入 6,963.04 万元，同比减少 53.57%，毛利率为 47.78%，同比上升 127.28 个百分点；营销业务实现收入 9,837.45 万元，同比下降 73.39%，毛利率为 17.79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30.01 个百分点。（1）请结合报告期内制作发行的影视剧作品情况补充说明影视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名的影视剧作品的相关合同；（2）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综艺业务和营销业务收入下降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营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收入、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影视业务实现收入 43,911.79 万元，同比增长 404.87%，毛利率同比下降 28.27 个百分点，影视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度播出及确认收入的影视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剧目播出平台采购价格下滑所致。受宏观经济压力加大、演员限薪令等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2019 年平台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行业大部分前期投入项目处于相对高成本阶段，导致该部分项目的利润空间受到较大影响，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名的影视剧作品分别为电视剧《东宫》、《读心》、《不负时光》、《乔安你好》及《你好检察官》,前五名影视剧的合计收入为 33,170.8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影视业务收入的 75.54%,毛利率为 7.84%,且均为首轮发行确认收入;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的影视作品分别为电视剧《我的青春遇见你》、《我不是精英》、《秦时丽人明月心》、《长江往事》以及电影《冲天火》,前五名影视剧的合计收入为 6,289.0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影视业务收入的 73.21%,毛利率为 51.50%。2018 年确认收入的影视剧项目较少,前五名的影视剧作品中仅有电视剧《我不是精英》、《长江往事》以及电影《冲天火》为首轮发行或放映确认收入。同一影视剧作品二轮(多轮)发行的毛利率高于首轮发行毛利率。2019 年度公司收入前五名影视剧作品的相关合同已报备深交所。

(2) 报告期内,综艺业务实现收入 6,963.04 万元,同比减少 53.57%,毛利率同比上升 127.28 个百分点。综艺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出售了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剥离了部分与电视台传统合作的综艺业务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 2018 年部分综艺栏目招商低于预期,出现较大亏损,2019 年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所致。

营销业务实现收入 9,837.45 万元,同比下降 73.39%,毛利率同比上升 30.01 个百分点。营销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调整经营战略,暂缓对部分经营出现不稳定迹象的商业客户提供内容营销服务,同时减少与电视台合作的传统内容营销业务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户外营销板块优质新客户所致。公司 2019 年度营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已报备深交所。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和测试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业务模式运行情况,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正确性及一贯运用;

(3) 按业务收入类型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服务是否已提供;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同时检查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归属期间；

(4) 区分影视项目的投资方式，对大额联合摄制合同以及劳务合同进行检查，确定成本结转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5) 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毛利率变动、收入成本的配比等。

(6)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录百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毛利率变动合理。

2. 请按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成本结构，并说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成本构成	明细金额	成本合计	占比
影视	剧本	28,097,602.34	347,849,238.58	74.81%
	演员及导演	165,919,792.02		
	剧务费	38,255,636.36		
	制作费	115,576,207.86		
综艺	演员及导演	20,754,717.06	36,359,218.57	7.82%
	制作费	15,604,501.51		
营销	户外营销采购成本	34,096,416.67	80,747,551.17	17.37%
	网络平台采购成本	120,000.00		
	卫视营销采购成本	46,531,134.50		
合计			464,956,008.32	100.00%

报告期内，影视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项目增加所致，因拍摄期大部分发生在 2017、2018 年，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年影视行业艺人成本及制作成本下滑趋势，将对公司后续成本控制有积极影响。综艺业务成本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剥离了部分与电视台合作的传统综艺业务所致，营销业务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电视台投放内容营销业务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0.21%，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9.21%，销售与采购的集中度较高。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并说

明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与 2018 年度相比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已报备深交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含税金额)	2019 年末应收账 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回款金额
客户一	140,130,500.00	96,130,500.00	69,000,000.00
客户二	110,300,000.00	110,300,000.00	65,191,225.66
客户三	72,600,000.00	67,600,000.00	20,000,000.00
客户四	7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客户五	62,000,000.00	18,600,000.00	43,400,000.00
合 计	455,030,500.00	372,630,500.00	217,591,225.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由影视业务产生，上年同期主要由营销业务产生。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系报告期内公司播出及确认收入的影视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多，而营销业务收入因减少与电视台合作的传统内容营销业务而减少，并且公司积极拓展优质渠道资源，新拓展了字节跳动等新客户亦导致主要客户构成变化。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9,283.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477.49 万元，转让作价 11,478.00 万元，分期收款。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债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并补充说明你公司转让应收账款的原因，本次转让的具体安排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你对转让的应收账款是否仍需承担追索等义务，是否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转让应收账款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截至目前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债权转让协议已报备深交所。

自 2018 年 6 月起，公司面对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严峻现实，以及行业新的竞争格局及发展态势，对存量业务进行了全面的业务梳理。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加速资金回笼，公司分批对存量应收账款债务人采取了包括商务谈判、发送律师函、法律诉讼等在内的催收措施。因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及执行回款时间较长，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由业务部门提案，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批，将对部分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担保权益等全部相关权利转让给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公司”）。

公司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357 号评估报告对拟转让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债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1,47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鑫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如期支付了首期 55% 债权转让款（金额：6,313.00 万元），双方完成了转让债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移交。本债权转让协议为无追索权债权转让，公司无需承担相应的追索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和第八条“企业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如不附任何保证条款的金融资产出售等。企业面临的风险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如将贷款整体转移并对该贷款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众鑫公司，本债权转让协议为无追索权债权转让，转让方不负有回购义务或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属于不附任何保证条款的金融资产出售，公司应当终止确认该应收账款。

转让应收账款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原值 29,283.25 万元，减少坏账准备 17,805.76 万元，减少应收账款净值 11,477.49 万元，增加长期应收

款账面余额 5,165.00 万元，增加未实现融资收益 408.11 万元，增加银行存款 6,313.00 万元，该债权转让事项确认投资收益-407.60 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华录百纳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本次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

(2) 与管理层就交易背景和原因进行访谈，获取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对协议条款逐一分析，并结合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确认华录百纳已实质上转移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 就本次交易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4) 获取交易作价的评估报告，并向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函证应收账款的转让金额、债权转让权属追索等信息，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获取转让应收账款的历史交易数据，对相关合同、结算单等证据资料进行检查；

(6) 核对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信息，并结合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华录百纳重要股东的承诺函，判断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华录百纳及其重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7) 对应收账款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我们获取了以下主要审计证据：

(1) 管理层对转让应收账款审批资料；

(2) 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转让应收账款的评估报告；

(3) 管理层聘请的外部律师出具的以确认华录百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法律意见书；

(4) 华录百纳重要股东出具的与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 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询证函；

(6) 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记录。

经核查，华录百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以及确认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2,47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 17.88%，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60.61 万元。（1）请向我部报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第二至第五名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请补充说明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3）请向我部报备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的具体内容、账龄、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第二至第五名的具体情况已报备深交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第二至第五名的计提原因：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客户二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公司虽多次催收，并委托律师向对方发送催收函，但对方资金短缺，属于轻资产公司，名下已无房产等可执行财产。参考律师的意见，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2018 年末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客户三	25,000,001.00	25,000,001.00	100.00%	客户 2017 年经营困难，资金短缺，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并申请延期还款，公司于 2017 年末按照 50% 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未按还款计划还款，该客户旗下两家主要法人主体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参考律师意见判断该款项难以回收，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客户四	15,699,200.00	14,129,280.00	90.00%	2018 年，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就该笔债权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保全银行账户内仅有少量资金。参考律师意见，虽该客户的财产总额不明，但其财产处于轮候查封状态，受偿金额非常有限，预计在 10% 左右。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末对该笔债权计提 90% 的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客户五	15,205,786.22	13,685,207.60	90.00%	2018年，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就该笔债权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保全银行账户内仅有少量资金。参考律师意见，虽该客户的财产总额不明，但其财产处于轮候查封状态，受偿金额非常有限，预计在10%左右。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末对该笔债权计提90%的坏账准备。2019年，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1民初166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支付原告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款项169.83万元，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符，目前该案件二审审理中。
合计	90,904,987.22	87,814,488.60	96.60%	

（2）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8,160.61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1,682.0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公司《桃花运》项目在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浙江台”）首轮上星播出，确认应收浙江台款项金额为 1,522.66 万元，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关于浙江台《桃花运》项目的说明，浙江台 2017 年 12 月提出，由于该剧播出期间综合评估效果欠佳，需要重新定价，业务最终判断该项目回款金额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经过与审计师沟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经过公司多次和浙江台沟通，于 2019 年达成和解，浙江台还款 1,142.66 万元，导致坏账准备转回。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6,478.60 万元，转回金额较大，主要系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回款所致。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公司参考行业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 租赁应收款。(三)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四)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规定对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坏账准备进行调整，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已报备深交所。

6.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6,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 12.42%，其中一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为 34.91%。(1) 请补充列示预付账款对应的主要影视剧及综艺节目、项目启动时间、截至目前的拍摄制作进度等情况；(2) 请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交易内容、金额、账龄、未结算的原因；(3) 请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制作安排、使用的主要艺人情况，补充说明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预付账款无法收回情形，是否进行减值测试，以及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4) 请参照问题(2)的要求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中涉及关联方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预付账款对应的主要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启动时间 (开机时间)	目前拍摄进度
预付账款对应项目一	80,188,678.89	2018 年 2 月	后期制作
预付账款对应项目二	50,285,377.45	2018 年 11 月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预付账款对应项目三	33,962,264.28	2019 年 11 月	后期制作
预付账款对应项目四	10,638,363.11	尚未开机	筹备中
预付账款对应项目五	10,309,993.03	尚未开机	筹备中
合计	185,384,676.76		

注：预付账款对应项目二已转入存货进行核算，该笔预付款项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给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的项目分账款。

(2)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单位	交易内容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供应商单位	交易内容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一	影视剧项目	80,188,678.89	1-2 年	制作中
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二	影视剧项目	50,285,377.45	1 年以内	发行中
	影视剧项目	2,830,188.69	3 年以上	剧本研发中
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三	影视剧项目	33,962,264.28	1 年以内	制作中
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四	广告资源	21,545,146.60	1 年以内、 1-2 年	执行中
预付账款对应供应商五	影视剧项目	19,773,584.80	1 年以内	执行中
合计		208,585,240.71		

(3) 一年以上账龄的主要预付账款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以及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于尚未制作完成的影视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业务人员结合市场及行业情况对未来销售价格的预估作为未来可实现现金流入的重要判断依据，减去项目至发行完成期间计划发生的所有合同费用（包括宣发费用、制作费用等）为该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基准日项目的账面金额比较，以此判断该项目是否计提减值；对于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公司根据当前影视市场环境及审查监管政策进行综合评估，若剧本不适合当前的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且与公司项目发展方向不符合，开发价值低的，将会终止开发并结转费用，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2,726.87 万元，主要为尚在制作过程中的影视剧以及处于研发阶段的剧本，经测试该部分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 预付账款中涉及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盈峰传媒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612.06 万元，占公司预付账款的 1.68%，具体交易内容为版权采购及受让的影视剧份额，账龄为 1 年以内，未结算的原因是项目处于研发、筹备阶段，均为正在执行的项目，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管理层对于预付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2) 对预付款项变动进行分析, 分析变动是否合理;

(3) 检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获取对应的业务合同, 确认是否未及时结转成本;

(4) 对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5) 检查预付款项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支付单据, 核查付款金额及支付节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业务内容是否真实, 收款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关系, 是否是日常经营活动的供应商;

(6) 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对同类或近似产品的交易价格, 验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 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经核查,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预付账款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预付款项的商业背景真实合理; 涉及关联交易的预付款项交易价格公允。

7. 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8,741.48 万元, 占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 9.79%。(1) 请结合各影视作品播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视剧成本结转与计划收入比例是否匹配, 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完整;(2) 请结合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影视产品的收益情况、目前尚未制作完毕的主要影视作品预期收益及库龄、以及主要艺人和影视作品的价格变动趋势等, 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电影制作及运营、电视剧制作及运营收入的确认方法: A、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B、电影版权收入: 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 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前采用全部或部分卖断, 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 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 待电视剧、电影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 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电视剧、电影销售成本确认方法：电视剧销售、电影票房分账以及电影版权销售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视台、网络公司和电影院线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实际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当期结转的销售成本=当期确认的收入×计划收入比例；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在收到卖断价款确认销售收入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电视剧、电影预付账款结转存货的方法：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剧本费用、项目制作费，其中预付的剧本费用在合同执行完毕时转入原材料核算，公司负责成本核算的项目，预付的项目制作费，在项目开机后，按照拍摄进度定期结转至生产成本核算。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2019 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影视作品主要来自于《东宫》、《读心》、《不负时光》、《乔安你好》以及《你好检察官》，以上剧目计划收入在 2019 年度已全部实现，全额结转成本。影视剧成本结转与计划收入比例相匹配，成本结转准确完整。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五名的影视作品合计 25,058.9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87.19%，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库龄	主要艺人	拍摄进度
存货项目一	1 年以内	胡一天、胡冰卿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存货项目二	1 年以内	刘劲、关晓彤、保剑峰等	后期制作中
存货项目三	1 年以内	张博、管纫姿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存货项目四	1 年以内	王雷、秦海璐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存货项目五	1 年以内	吴倩、杨玏	后期制作中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账面价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跌价测试时,对于尚在制作中或已制作完成的项目,结合行业特点,以意向签订的各类销售合同的金额、业务人员结合市场及行业情况对未来销售价格的预估作为未来可实现现金流入的重要判断依据,减去项目至发行完成期间计划发生的所有合同费用(包括宣发费用、制作费用等)为该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基准日项目的账面金额比较,以此判断该项目是否计提减值;对于处于研发中的版权采购,公司根据当前影视市场环境及审查监管政策进行综合评估,若剧本不适合当前的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且与公司项目发展方向不符合,开发价值低的,公司将会终止开发。经测试,2019年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适当性;

(3)审阅影视剧剧本明细表,分析影视剧剧本库龄,了解剧本状态、未来拍摄计划,核实企业是否对已经终止的项目及时处理;

(4)审阅在摄制影视剧明细表,分析各影视剧的拍摄周期,对于拍摄周期较长的影视剧,了解其进展情况,并评估减值测试证据的充分性;

(5)对于已完成拍摄的影视剧,检查销售预案、销售合同,分析发行周期,结合销售成本的结转,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经核查,报告期末华录百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75.45 万元,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92.49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的具体内容、账龄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上述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客户名称为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向众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该长期应收款账龄为1年以内,众鑫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发生额为 37,907.83

万元，同比增长 432.25%。请补充说明上述发生额的具体情况，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发生额为 37,907.83 万元，其中 58.73%系 2019 年公司影视剧项目投资增加，收到联合摄制方《光辉的旗帜》、《黑色灯塔》、《亲爱的你在哪里》项目投资制作费用，29.91%系公司收到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业务款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现金流量表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审查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关注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中，对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是否正确；
- (3) 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是否合理；
- (4) 选取发生额较大的账户进行银行流水与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检查经济业务是否真实；
- (5) 检查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2,240.43 万元和 7,507.4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74.10%和 53.57%。请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具体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的费用确认是否完整、计提分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费用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14,466,890.70	62,975,244.01	-77.03%
宣传发行费	5,287,896.85	9,141,440.54	-42.15%
业务招待费	1,216,263.84	4,301,420.73	-71.72%

差旅费	623,435.82	4,003,568.49	-84.43%
日常办公费	411,731.43	4,163,429.37	-90.11%
其他	398,034.90	1,901,811.65	-79.07%
合计	22,404,253.54	86,486,914.79	-74.10%

管理费用明细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管理费用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34,119,794.14	47,762,778.19	-28.56%
股份支付	12,097,555.53		
房租物业费	12,048,215.69	16,511,665.88	-27.03%
日常办公费	5,623,610.00	7,386,736.71	-23.87%
业务招待费	2,905,220.85	3,655,688.28	-20.53%
折旧及摊销费	2,357,946.70	11,103,900.39	-78.76%
诉讼律师费	1,815,827.26	4,611,418.77	-60.62%
差旅费	1,763,238.13	3,027,148.17	-41.75%
咨询费	1,693,458.13	2,231,656.83	-24.12%
前期项目费	224,459.66	63,287,581.45	-99.65%
其他	424,961.63	2,116,169.13	-79.92%
合计	75,074,287.72	161,694,743.80	-53.57%

2018-2019 年度, 变动比较大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是前期项目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房租物业费等, 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优化业务结构, 剥离部分综艺和影视业务及相关人员, 致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需固定支付、摊销的部分大幅下降。相关费用确认完整、计提分摊合理, 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华录百纳管理层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针对报告期内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重点关注大额、异常变动项目的合理性;

(3) 针对人员薪酬获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及两期员工人数, 分析员工薪酬平均水平波动的合理性;

(4) 复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5) 检查大额费用支出合同、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 核查费用的发生、完整、准确性及截止性;

(6)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7)评估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赔偿金、违约金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1,096.82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赔偿金、违约金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1,096.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期联合投资项目《恋爱风线》未按照协议约定执行,联合投资方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 863.21 万元。

12. 你公司于 2018 年出售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蓝火”)100%股权,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时称:“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京蓝火、喀什蓝火不存在尚未结算的债权、债务”。但你公司 2019 年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仍有与喀什蓝火相关的多起诉讼仲裁事项。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你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是否属实、以及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喀什蓝火签订《抵债协议》,约定喀什蓝火以部分应收款项(抵债资产)债权抵偿其所欠华录百纳债务。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出售喀什蓝火 100%股权事项,后喀什蓝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与喀什蓝火相关的诉讼均系 2018 年喀什蓝火起诉相关客户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约定的事项,且涉诉债权系《抵债协议》中约定的抵债资产。公司有权利根据《抵债协议》的约定承接前述诉讼中的相关权利,为提高诉讼效率,部分抵债资产的起诉主体暂时仍为喀什蓝火。

按照年度报告中诉讼事项的披露规则,公司应当披露前期发生的延续到报告期内尚未结案的诉讼进展。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了喀什蓝火用于抵债的应收款项的诉讼情况。前述诉讼不涉及公司与喀什蓝火的债权债务关系。

目前,公司与喀什蓝火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